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語芯
　　劉昭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　律師
　　李宇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敏達
參　加　人　劉昭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昭汝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緣原告與參加人、訴外人劉○○、劉○○等5人為被繼承人劉家重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，其中原告及劉○○等3人為被繼承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，惟劉○○、劉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在案。嗣遺囑執行人兼代理人尤○○於114年1月14日檢具相關文件，就被繼承人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000、000地號土地及0建號建物暨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申請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。被告審查後，以申請登記清冊之記載內容有誤，誤將劉○○拋棄繼承部分歸由指定之繼承人原告2人平分取得，而非依法定應繼分比例歸由同順序法定繼承人繼承，乃於114

年1月21日以楠登補字第000000號及岡登補字第000000號補正通知書限15日內補正，因逾期未補正，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4年2月7日楠登駁字第000000號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一)及同日岡登駁字第000000號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二)駁回原告登記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亦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、原處分二均撤銷。㈡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，作成准予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各2分之1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劉昭汝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